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2527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新竹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申請：

一、地價稅及房屋稅：於每年（期）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期）起適用。

二、契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稅務局申報，並自次年（期）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恢復全額課徵。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契稅者，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非屬重大公共建設用途者，應追繳免徵之契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 總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以來，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納稅義務人申請期限之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其他縣市刻正辦理修正中。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七條：修正房屋稅減免起算日及恢復課徵時點之認定。

第八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新竹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 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申請： 一、<u>地價稅及房屋稅</u>：於每年（期）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期）起適用。 二、<u>契稅</u>：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稅務局申報，並自次年（期）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u>房屋稅恢復全額課徵</u>。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契稅者，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非屬重大公共建設用途者，應追繳免徵之契稅。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申請： 一、<u>減免地價稅者</u>，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期）起減免。 二、<u>減徵房屋稅者</u>，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稅務局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減徵房屋稅者</u>，於減徵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稅務局申報，其減徵原因、事實消滅日期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當月	一、因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為按年計徵，及參考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稅務局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與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相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承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與地價稅規定相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第一、二款合併，修正適用款次。

	<u>起恢復課徵，在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u>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徵契稅者，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非屬重大公共建設用途者，應追繳免徵之契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u>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增訂第三項，配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配合增訂第三項，修正第二項敘明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施行之規定。